

##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解除质押情况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于2013年5月14日将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该笔质押股份增加至32,400,000股。

近日公司接到沈金浩先生的通知，沈金浩先生于2014年10月09日将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32,4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再次质押情况

沈金浩先生于2014年10月0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再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09日起至沈金浩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沈金浩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57,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1%，其中18,000,000股股份质押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8.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